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
绿化管养项目

合
同
书

2025年10月

甲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服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建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保洁、绿化养护项目【项目编号：JZFCG_G2025025 号】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章：承包的项目范围和服务标准要求

1、承包的项目范围：

绿化带管养、分车带管养、行道树管养，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2、服务标准：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经开区道路园林绿化管理考核办法，对所承包的绿化管养范围进行的绿化管养标准和要求；建设服务局要求（调整）的道路园林绿化管理考核办法要求。

3、考核要求：

1. 树木生长旺盛、健壮，根据植物生长习性，合理修剪整形，保持树形整齐美观，骨架均匀，树干挺直。

2. 树穴、花池、绿化带以及沿街绿地平面低于沿围平面距离 10 厘米，无杂草、无污物杂物、无积水等，清洁卫生。

3. 行道树缺株在 1%以下，无死树、枯枝等。

4. 树木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程度控制在 5%以下，无药害。

5. 无人为损害，无乱贴乱画、乱钉乱挂、乱堆乱放等现象。

6. 新补植行道树原则上同原有的树种、规格保持一致，有保护措施。

7. 新植、补植行道树成活率达 98%以上，保存率达 95%以上。

8. 绿篱生长旺盛，修剪整齐、合理，无死株、断档，无病虫害症状。

9. 草坪生长旺盛、保持青绿、平整、无杂草。高度控制在 5 厘米左右，无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枯黄率控制在 1%以内。

10. 花坛、花带、花台植物生长健壮，花大艳丽，整齐有序，定植花木花期一致，开花整齐、均匀，换花花坛(台)及时换花，整体观赏效果好。

11. 在绿地保洁过程中，清理出来的树枝、树叶、垃圾等杂物，不准将其就地烧毁，要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处理。

4、管理作业要求(年度)

1. 修剪。每年乔木 2-3 次，花灌木 2-3 次，绿篱 8-10 次，草坪 5-6 次。

2. 不定期对道路绿地进行普查，特别是枝干、树龄较大的树木要记录虫害、生长特征变化等情况，及时清理死树、枯枝，清除安全隐患。

3. 施肥。新植乔木每年1次，其它乔木每两年1次，花灌木每年2-3次，草坪每年2次。

4. 浇水。新栽植树木、花卉浇足定根水，之后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和旱情及时浇足水分、排水防涝。

5. 病虫害防治。药物防治3-5次以上，人工防治2次以上。

6. 行道树及时扶正，新补植行道树及时扶架，缺株断档及时补植补栽。

7. 花坛(台)、绿化带等及时松土、除草，满足苗木正常生长需要。

8. 树穴、花池、绿带每天清扫一次，全日保洁，及时清除树枝上悬挂杂物。

9. 及时更换时令花卉，保持良好景观效果，年换花4次以上。

10、建立日巡查制度，配备巡查车辆并有明显标识，发现破坏园林绿化的行为，第一时间制止并报告。

11、园林绿化管养人员要穿戴统一工作服并配有明显标识。

12、管养单位修剪行道树时要制定修剪方案，报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修剪。

第二章：承包期限、费用

1、承包总期限：3年，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8年10月20日。

2、每年度承包费用为：伍拾万陆仟贰佰柒拾元伍角玖分/年，小写¥506270.59/年。

本合同总价¥1518811.78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捌仟捌佰壹拾壹元柒角捌分。

月费用共计¥42189.21元，人民币大写：肆万贰仟壹佰捌拾玖元贰角壹分/月。

季度费用共计¥126567.63元，人民币大写：拾贰万陆仟伍佰陆拾柒元陆角叁分/季。

3、分包或转包：本合同严禁分包或转包，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全部或部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

第三章：付款方式及时间

1、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建联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西湖支行

帐号：41001551814050209161

2、本合同适用“先作业，后付款”，按季度支付服务款项，即在乙方当季作业期间，由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由甲方报本级财政部门按相关程序进行申请服务费用。如乙方有不符合考核标准的，甲方按标准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

3、季度服务费=年化合同服务费÷4，实际支付金额=季度服务费-甲方考核扣款额-上级部门罚款。

4、乙方应在每季度初（4月、7月、10月、次年1月）10日前根据实际支付金额向甲方出具对应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20日历天内完成审批并支付服务款项，税款已包含在本合同款中。

第四章：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答疑等其他文件（如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五章：甲、乙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作为行业监管部门，负责开发区绿化行业工作的监督、管理与考核。

(2) 甲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绿化养护作业政策、标准，结合开发区绿化养护的实际，制定《开发区道路园林绿化管理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相关管理文件，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按标准进行监管。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管理文件和考核办法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文件、办法对乙方同样适用，对此乙方予以认可。

(3) 甲方对乙方监管的重要方式是依据考核办法对乙方服务质量等进行考评。甲方有权依据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奖惩。

(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工作实施情况并提出整改方案。

(5) 本项目的协议价格，包含为完成协议所需要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等费用在内，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服务人员工资、加班（如有）、劳保用品、工具及其维修、绿化保洁费用以及适当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通货膨胀、保险、处理因乙方原因造成伤亡事故等相关费用。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绿化养护作业用工情况进行检查，因乙方违规用工对甲方声誉及作业质量造成损失的，甲方根据情况追究乙方经济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委托范围内按规定处理一切事务，对甲方提出的绿化养护服务标准等有依法审查和纠正的权利，并对绿化养护服务事项的合法性负责。

(2)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配合甲方根据各上级部门下达的有关绿化养护作业标准、规范的通知、要求等进行服务作业。

(3) 乙方有权利按照绿化养护作业标准自行配置作业人员，乙方用工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培训合格后上岗，乙方违规用工及超标准用工的责任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技术比武、业务培训、职业竞赛等集体性活动。

(5) 乙方为正常工作配置的修剪、保洁工具、工装等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标准和要求，持续保证工具的配备充足、运转正常。

(6) 乙方应做好服务项目作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工作，配合甲方进行日常检查和月考评、年度考核工作。

(7) 合同期间乙方不得私自随意调动项目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乙方须提前 15 天函告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动。

(8) 合同期间乙方不得私自调用中标服务区域内开展服务提供的机械、设备、车辆，违反约定支付甲方每天 1000 元/车的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乙方须提前 5 天函告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用。

(9) 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管理职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开展各项工作，若在日常绿化养护工作中，发生员工伤亡事故、纠纷、道路上意外情况及安全事故，由乙方及时独立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杜绝越级上访事件的发生。

第七章：项目服务开始交接事宜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按照要求配齐设备和人员，并与甲方完成管养项目实施确认单，如未按期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服务局及乙方组成接管验收小组，以城区道路绿化为单位，符合接受条件的，成熟一批，接管一批，乙方尽快完成涉及城区绿化接收前的准备工作，对符合接收条件的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前全面接管，乙方按照标准运行履职。

第八章：退出机制

1、乙方在运营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经查实确为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依法取消其运营权，

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1) 重大违法行为

乙方在运营期内有下列重大违法行为之一的，甲方或者甲方经查实确为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

1. 擅自将政府资产进行处置的；
2.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3.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2) 重大作业质量问题

乙方在运营期限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 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2. 未按要求配置绿化修剪设备的；
3. 未按要求开展绿化养护工作的；
4. 实行考核淘汰制：每月满分 100 分，经建设服务局考核连续三次 75 分以下的。

(3) 重大违规行为

乙方在运营期内有下列重大违规行为之一的，甲方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 乙方与绿化职工发生劳资、工伤、保险等纠纷，未按规定妥善解决，导致职工群体性越级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2. 拒不接受监管部门监督检查、调度指挥，或者殴打谩骂监管人员，造成恶劣影响、严重后果的；

3. 未经法定程序或未按正常渠道，组织、引导、暗示职工罢工、上访，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严重后果的；

4. 有本协议规定违规行为，经甲方发出两次（含两次）以上整改通知，拒不改正的。

（4）其他

1. 造成作业质量严重下降。

2. 乙方主动提出解除协议的。

3. 运营期满，双方自动解除协议。

4. 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协议权利义务或分包、转包合同工作的。

2、解除协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按下列程序执行：

（1）甲方发现乙方有应予解除本协议情形的，应当对有关事项收集证据，并制作解除协议通知书，通知书应当载明事实和证据，解除的理由，解除方式和期限等事项；

(2) 听取乙方的陈述和申辩，并制作笔录；

(3) 做出解除决定；

(4) 依照本协议规定实施项目移交或临时接管。

3、乙方退出前须提供政府移交给乙方维护的管养设施清单。并报财政部门进行审核。若所列清单设备与原移交管养设施不符，以及发生其他设备损坏情形的，由乙方负责修复赔偿。因使用的管养设施产生债务纠纷问题由乙方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损失。

4、乙方退出时，其工作人员中除事业身份外的其他雇佣人员和乙方的自有资产由乙方自行处理。

5、当乙方出现第九章内容的情形时或其他严重违法、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甲方在取得管委会批准文件后，可先行进驻实施紧急接管，保证管养作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九章：项目服务完结移交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在移交日前由乙方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

项目正式移交前的 1 个月内，甲方和乙方应当分别派出 2 名授权代表组成项目移交小组。甲方应当派出代表对移交工作进行监督。项目移交小组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在规定的期限内商谈项目移交的具体程序，制定移交清单；移交清单和移交程序应当报经甲方和甲方批准。

第十章：违约、索赔和争议

1、乙方违约

(1) 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三个月告知甲方，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若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

(2) 连续三个月达不到甲方作业质量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3)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服务不到位，受到政府部门处罚，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发生事故，因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损失、罚没金）均由乙方承担。

(4) 由于乙方作业不佳，被新闻媒体曝光批评，每次根据考核办法相关内容扣减相应的服务费。

(5) 甲方每月召开一次例会，乙方项目负责人无特殊事由应到会，无故不到会者，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 1000 元（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乙方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应提前请假并委托具有相应资格人员参加。

(6) 除以上列明的违约责任情形外，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八章约定的情形，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向甲方按年合同

价的 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争议解决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不可抗力

(1)如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2 日内，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及时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章：其它事项

1、双方约定，考虑到本地缴税、劳务关系、设备登记等属地化管理需要，乙方在项目所在地成立全资子公司，由项目子公司承继和享有本协议下乙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按照服务协议约定开展经营，提供相关作业服务。乙方与项目子公司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本合同清单中未列服务项目或因城市规划变更、增加服务项目，参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甲方（第一主体）通知送达地址：瑞祥路许昌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办公区，联系人：王龙龙 联系电话：15237466177 。

甲方（第二主体）通知送达地址：_____。

乙方通知送达地址：河南省许昌市。

联系人：姚景诗 联系电话：15139519777 。

甲、乙双方承诺本协议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
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 5 个工作日内通知
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
均不影响认定送达（相关通知、信函、文书等自送出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即视为合法送达）。前述约定适用法院各类文书
的送达。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需就
相关事项予以补充的，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
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第一主体）（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1日

乙方（盖章）：



乙方（第二主体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1日